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科別		地球科學科	生活科技科
名額	正取	1	1
	備取	2	2
聘期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以上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參、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115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三）。

二、地點：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nssh.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甄選，若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始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將於報名前 1 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第三階段是否開放報名以此類推，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並請考生詳閱簡章各階段報名資格。**

**伍、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甄選階段	資格
第一階段： 具備第一項資格者	一、持有中等學校本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准予報考。
第二階段： 具備第一至第二項資格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具備第一至第三項資格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陸、招考方式：**本次招考辦理試教及口試。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

甄選階段	方式
第一階段	現場報名(書面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二、現場報名及書面資格審查：**

**(一)時間：**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115 年 01 月 13 日(二)	上午 8:30 至 10:30 止，逾時不 予受理。
第二階段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	
第三階段	115 年 01 月 27 日(二)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現場繳費。

**(四)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及影本，表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影本為 A4 規格，並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排列成冊（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06-2514526 轉分機 231、232。**

1. 報名表。（須簽名）
2. 准考證。（貼妥照片 1 張）
3. 簡歷表。（貼妥照片 1 張）
4.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有照片之雙證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影本、中文譯本、成績單及修業期間入出國證明）。
6.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7. 經歷證件。（離職、服務或在職證明書）
8. 切結書。
9.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符合應考資格者，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有異議；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或頂名應考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六)一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於本次甄選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各階段書面審查時現場繳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應考人。**

**捌、甄試日期及方式：**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貼妥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日期時間：**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115年01月13日(二)	下午1:00-1:20前完成報到， 2:00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逾時視同棄權。
第二階段	115年01月20日(二)	
第三階段	115年01月27日(二)	

**二、地點：**以本校當天公佈地點為準。

**三、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各科皆為108課綱審定之最新版本)**

科別	版本及範圍	準備時間	試教時間
地球科學科	南一版	15分鐘	15分鐘
生活科技科	科友版	15分鐘	15分鐘

**玖、成績計算比率：**

科別	試教	口試	合計
地球科學科	60%	40%	100%
生活科技科	60%	40%	100%

**壹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總成績相同者，則依試教、口試成績次序比序。**

**壹拾壹、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115年01月13日(二)	下午10時前公告。
第二階段	115年01月20日(二)	
第三階段	115年01月27日(二)	

**二、成績複查：**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115年01月14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第二階段	115年01月21日(三)	
第三階段	115年01月28日(三)	

**三、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82，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轉分機302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 **壹拾貳、甄選結果公告：**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115 年 01 月 14 日(三)	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第三階段	115 年 01 月 28 日(三)	

**壹拾參、申訴管道：**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231；信箱：[personal@mail.tnssh.tn.edu.tw](mailto:personal@mail.tnssh.tn.edu.tw)（本校人事室），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壹拾肆、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檢齊錄取公告所載應附證件完成報到（含公立醫院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伍、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後，確認為不適任人員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壹拾陸、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壹拾柒、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請予以配合。**

**壹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則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科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地 址						
現 職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報 考 資 格	證書類別	區 分	科 目	發證機關(師培機構)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 證 書	登 記				
	中等學校 教師證書	檢 定				
	實習教師 證 書	檢 定				
學 歷	級 別	學校全銜		科系組	修業起訖日	證書日期文號
	大 學					
	40 學分班					
	碩 士					
	博 士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 稱	服 務 起訖日	離職原因
	1					
	2					
	3					
	4					
應迴避 關係表	1.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姓名：_____，關係：_____。					
	2. 本人或配偶(或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姓名：_____，關係：_____。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文件證明為憑					
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補繳驗				等證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後，確認為不適任人員者。
- 三、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
- 六、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
- 七、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此致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  
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  
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代理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或導師)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請詳列)		高中 (職)	立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 學分班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教學經歷 (請從實習學校依序填列， 到職、離職日均請詳填)		任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或導師)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實習教師(必填)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 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 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 表示，並於口試當日提相關證 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到缺考記錄 (到考：○ 缺考：×)

項目	筆試	試教	口試	實作	其他
到缺考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妥照片

姓 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號碼：

####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已報到之應考人，超過三十分鐘不得入場，未滿四十五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處理。
-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初試及複試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詳見背面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關係：	

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第1至3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4、5項或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答案卡 (選擇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輔具 (應考人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請於各階段甄選書面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係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不須再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但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若以「診斷證明書」代替者，所附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及移動之程度。)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 (三)以原答案卡放大為A4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四)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四、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甄選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五、提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六、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七、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八、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一律不予特殊需求協助。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科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複查結果			

附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6-2827882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 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試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